

## **“重大病虫害防控综合技术研发与示范” 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仅国家科技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用户登录可见)

为落实“十四五”期间国家科技创新有关部署安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重大病虫害防控综合技术研发与示范”重点专项。根据本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现发布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本专项总体目标是：聚焦中央关于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加强外来物种管控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解决农林重大病虫害“可防”、“可控”、“可治”和全程防控“绿色化”的基础理论、关键技术、重大产品与装备等问题。

2025 年度指南拟启动 1 个项目方向，拟安排国拨经费概算 390 万元。

### **1. 农药药效评价和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技术研究（共性技术类）**

拟解决关键问题：重点解决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过程中农药科学使用与药效评价和残留风险评估技术不足，造成针对病虫害防控药剂科学应用技术及其防效滞后、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科学性不强和实际应用匹配性差等问题。

研究内容：开展农药药效与作物安全性评价研究，验证

其对靶标生物（害虫、杂草、病害）的防治效果，评估推荐剂量下对作物的药害风险，明确适用作物范围及使用禁忌；建立农药有效成分含量、杂质限量及理化性质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开发质谱联用等精准检测技术，实现有效成分及杂质的高灵敏度定量分析；开展农药残留检测方法、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技术研究，通过整合田间残留动态监测、代谢动力学解析及膳食暴露模型，系统量化不同施药参数（剂量、频次、安全间隔期）对残留消解规律的影响；结合我国人群膳食结构评估慢性与急性暴露风险，确定农药在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明确农药膳食暴露风险。

技术考核指标：完成 6—8 种作物（小麦、玉米、水稻、大豆等）和 10—12 种防治对象（草地贪夜蛾、小卷叶蛾、蚜虫、茎基腐病、炭疽病、杂草等）的药效评价技术研究；完成 15 种农药（辛硫磷、残杀威、甲基嘧啶磷、溴螨酯等）产品质量控制指标及农药有效成分及杂质检测方法研究；制定国家标准 18—20 项，行业标准 28—30 项。

产业考核指标：完成 3—5 种农药（灭幼脲、丙硫菌唑、氟啶胺等）在 3—5 种作物（小麦、豇豆、普通白菜等）的典型性残留试验及膳食评估报告。

经费预算：390 万元。

# “重大病虫害防控综合技术研发与示范”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一)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二)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三)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并符合文本查重要求。

(四)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需加盖单位公章，由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签字，并体现协议签署时间。申报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 二、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时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项目执行期统一以 2025 年 12 月 1 日作为起始日期计算)，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二) 所有项目参研人员在研项目与正在申报项目的每年工作时间总和不得大于 12 个月。

（三）项目负责人如非项目申报单位正式人员，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确保项目负责人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

（四）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五）参与编制本年度本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六）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七）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以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八）项目申报人员满足限项申报要求。

###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二）内地单位注册时间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

（三）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四、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共性技术类项目参与单位数量不超过 10 家。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汤启国、熊炜

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 cityuszhk